附件之附件1

**深圳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各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从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的，用于鼓励我市总部企业发展，壮大总部经济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目标明确、绩效优先、标准科学、管理规范、公正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每年根据总部企业申报情况对专项资金规模进行测算，市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年度财政收入情况后，在产业发展资金中予以安排。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市财政部门依照本部门职能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各负其责；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落户区政府、市市场监管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统计部门配合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相关工作；市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重大问题，各职能部门应当向市政府报告。申请和使用单位负责按照规定申请和实施。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二）负责办理专项资金的设立和续期申请，开展续期评价，清理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中期财政规划，提出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开展资金回收和清算等后续工作。

（三）牵头总部企业奖励和补助的申报、受理、审核和公示工作，并负责报市政府审定。

（四）负责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集中发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实行专项资金项目从申报指南（通知）发布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的全周期管理。

（五）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储备，运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牵头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受理审核申报项目，办理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六）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检查总部经济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全市总部经济发展评估报告，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七）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指导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续期、压缩和撤销，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三）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的组织编制、审核汇总、综合平衡，以及专项资金整体调度和统筹安排。

（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部署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续期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第七条** 市规土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市税务部门、市统计部门职责：配合市发改部门核实总部企业情况，参与总部企业奖励审核。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落户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及企业落户区，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按照《实施办法》对总部企业资格予以初审并拟定合作协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签署合作协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对总部企业合作协议履行情况予以监督核实，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总部企业）责任：

（一）全面履行合作协议有关承诺和协议内容，对项目（事项）申报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资金使用负责。

（二）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开展会计核算。

（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调研和统计等工作。

（四）及时通报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

**第十条** 市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三章 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申报企业必须满足《实施办法》对于总部企业的要求。

**第十二条** 资助方式包括落户奖励、贡献奖励、租赁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助等。具体方式及奖励标准按照《实施办法》、有关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已在区级享受相关奖励的符合《实施办法》的总部企业可按规定申报，获得奖励应扣除已在区级享受过的奖励部分。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总部企业在享受各级财政资助中存在弄虚作假、重复申报、非法骗取、恶意串通、规避检查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二）已获专项资金资助超过最高资助额度。

（三）业务主管部门有充分、合法依据认为其他不应给予资金扶持的情形。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程序，结合以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同步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报送市财政部门。

（一）应在下一年度预算“一上”前，完成下一年项目的申报受理和审核程序。在“一上”时，提出专项资金的规模，原则上细化到具体项目。

（二）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并下达预算编报控制数，完成专项资金“一下”。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市财政部门“一下”控制数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确保所有项目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按规定格式编入本部门预算草案。

（四）市人大审议通过部门预算草案后，市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包括专项资金预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组织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对于以下情况，可进行预算调整：

（一）市政府要求在当年完成资助的重大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按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资助申报及审批

**第十六条** 总部企业申报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指引中应规定资金支持领域、申报主体要求、申报程序、评审办法等内部管理内容，并通过多种公开信息渠道向社会发布。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建立总部企业项目库，提前受理并审核总部企业申报；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予以初审并拟定合作协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签署合作协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程序：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总部企业申请，并组织市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予以核实，按照《实施办法》履行审核及公示程序后，报市政府审定。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并处理异议。异议成立的取消资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编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经市人大审批通过并下达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文件，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备案。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下达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办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落地区政府按职责对总部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对合作协议履行情况予以监督核实。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对我市总部经济发展情况和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情况抄送市财政委。

**第二十条**  市财政委可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牵头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重点评价）。抽查和绩效再评价（重点评价）结果应作为专项资金续期、调整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重复申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作协议等失信行为、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追回已获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将上述项目单位名单和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财政委。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落地区政府和市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及下达等工作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违反规定分配资金等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